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8號

原告 李侑玟

被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00元。(二)被告應立即停止收取不合理損害賠償之行為。核其聲明第1項為財產權訴訟，聲明第2項則屬請求被告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聲明第1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聲明第2項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總額為4,000元，原告

起訴僅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林修平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蔡庭復